

河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文件

豫侨联字〔2018〕29号



关于推荐中国侨界杰出人物 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省辖市侨联、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广大归侨侨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投身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伟大实践，努力发挥在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方面的积极作用，在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独特作用，在增进中国人民同各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方面的桥梁作用，涌现出一

批先进模范人物。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归侨侨眷的爱护和关怀，进一步弘扬广大归侨侨眷的爱国奉献精神，团结动员广大归侨侨眷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经中央批准，中国侨联、国务院侨办决定，开展中国侨界杰出人物、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评选，并在第十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期间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评选表彰先进，宣传树立典型，凝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共同奋斗的侨界力量，引导广大归侨侨眷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表彰奖项及名额分配

1. 中国侨界杰出人物：全省推荐1—2名候选人，各省辖市侨联会同政府外侨办可推荐1名候选人（如无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不推荐）。

2. 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分配全省表彰名额23名。各省辖市侨联会同政府外侨办推荐1名候选人，省直及高校推荐5名候选人（附件2）。

三、评选条件

（一）中国侨界杰出人物

符合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并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作出重大贡献或取得杰出成就，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曾获得省、部级授予的荣誉称号或表彰。

（二）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

1. 具备归侨侨眷身份。

2.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3. 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积极贡献，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建功立业。

4. 热心侨务事业，积极投身我国对外友好交往和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中成绩显著。

四、评选原则和办法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评选表彰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持民主推荐、好中选优的原则，保证评选表彰工作的广泛性、代表性和先进性；坚持以评选促发展的原则，保证评选表彰工作的激励作用和导向性。

2. 为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省侨联、省政府外侨办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表彰评选的日常工作（附件1）。

3. 逐层推荐。各省辖市侨联、政府外侨办引导基层侨联组织和侨界群众广泛参与评选活动，各地可采取层层推报的方式，在征得候选人所在单位及地方外侨办的意见后，逐层推报候选人到省侨联。

4. 省级初评。在省辖市推报的基础上，省侨联会同省政府外侨办组织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予以公示。

5. 人选上报。由省侨联将公示无异议的推报人选及事迹材料上报中国侨联、国务院侨办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 表彰奖励。评选结果将于第十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期间公布，届时中国侨界杰出人物和部分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代表将受邀参加代表大会开幕式，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

五、相关要求

1. 表彰中国侨界杰出人物和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是第十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新时代凝聚侨心、发挥侨力、促进侨务事业蓬勃发展的一件大事。各省辖市侨联、政府外侨办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密

切与有关部门合作，精心组织，认真评选，严格标准，好中选优，并以评选表彰活动为契机，在广大归侨侨眷中掀起学先进、赶先进的热潮。

2. 推报单位在确定推报人选时，应着重考虑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各个领域和社会发展中作出积极贡献，并在社会上和广大归侨侨眷中具有一定影响的人选；同时也要关注那些扎根基层，立足平凡岗位，创造不平凡业绩，具有很强示范性的人选；人选要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并能在广大归侨侨眷中形成导向。坚持谁推荐谁负责、谁提名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对推报人选要严格把关，特别要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和形象关，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核实后，取消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已授予先进组织或先进个人荣誉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将撤销其所获荣誉。

3. 各省辖市评选机构于5月19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1式5份，电子版报送至专用邮箱）报送省侨联评选办公室。推荐材料包括：市级评选工作机构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全国侨界杰出人物推荐审批表》（附件3）、《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呈报审批表》（附件4）、《中国侨界杰出人物和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5）、涉及

推报中国侨界杰出人物的需提供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 4 张，5 寸彩色工作、生活照片各至少 3 张（一式一张，标注文件说明）以上所述上报材料要求事迹准确，手续齐全，加盖公章，逾期报送的将不予受理。所需表格可在中国侨联官网（www.chinaql.org.cn）“通知公告”板块下载。

4. 为加强对此次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外侨办、省侨联联合成立全省推荐评选全省推荐评选中国侨界人物和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侨联。

联系人：秦 佳 李丹丹

联系电话：0371—65919605

邮 箱：hnqlqybzb@163.com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邮 编：450003

附件：1. 河南省推荐评选中国侨界杰出人物和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3. 中国侨界杰出人物推荐审批表

4. 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呈报审批表
5. 中国侨界杰出人物和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
推荐对象汇总表



附件 1

河南省推荐评选中国侨界杰出人物和 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工作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 组 长：王 月 省侨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郝利军 省政府外侨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 副组长：陈琪瑛 省侨联秘书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史永庆 省政府外侨办人事处处长
- 成 员：牛海堂 省侨联权益保障部部长
 王跃进 省政府外侨办国内侨务处处长

办公室：

- 主 任：陈琪瑛（兼）
- 副主任：牛海堂（兼）
 庞振东 省政府外侨办国内侨务处副处长
- 成 员：秦 佳 省侨联权益保障部副部长
 李丹丹 省侨联权益保障部主任科员
 马连豪 省政府外侨办国内侨务处主任科员

附件 2

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名额分配
1	郑州市	1
2	开封市	1
3	洛阳市	1
4	新乡市	1
5	安阳市	1
6	许昌市	1
7	驻马店市	1
8	周口市	1
9	商丘市	1
10	信阳市	1
11	南阳市	1
12	平顶山市	1
13	漯河市	1
14	濮阳市	1
15	焦作市	1
16	鹤壁市	1
17	三门峡市	1
18	济源市	1
19	省直及高校	5
合计		23

说明：原则上中国侨界杰出人物从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中产生。

附件 3

中国侨界杰出人物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日期		籍 贯				
文化程度		身 份 (归侨或侨眷)				
职 称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件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 励						
简 历						

主要先进事迹（要求：不少于3000字）

<p>所在单位 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地方侨联 侨务部门 意见</p>	<p>地方侨联意见</p>	<p>地方侨务部门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省级侨联 侨务部门 意见	省级侨联意见	省级侨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中国侨界杰出人物推荐审批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在贴照片处粘贴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籍贯填写格式为××省××市××县，文化程度填写学历学位，身份填写归侨或侨眷，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四、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六、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七、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可另行附页。

八、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人选为党政机关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的，要按规定征求廉政情况意见；人选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要征求统战部或企业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构等相关部门的意见；人选为新社会组织人士的，要征求所在社会组织监管部门和上级党组织的意见；人选为其他社会人员的，需由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派出所或居委会、村委会）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九、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十、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附件 4

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呈报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身 份 (归侨或侨眷)				
职 称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件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要求: 不少于 1000 字)						

<p>所在单位 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地方侨联 侨务部门 意见</p>	<p>地方侨联意见</p>	<p>地方侨务部门意见</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省级侨联 侨务部门 意见	省级侨联意见	省级侨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呈报审批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在贴照片处粘贴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籍贯填写格式为××省××市××县，文化程度填写学历学位，身份填写归侨或侨眷，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四、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字数不少于 1000 字，可另行附页。

六、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人选为党政机关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的，要按规定征求廉政情况意见；人选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要征求统战部或企业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构等相关部门的意见；人选为新社会组织人士的，要征求所在社会组织监管部门和上级党组织的意见；人选为其他社会人员的，需由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派出所或居委会、村委会）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七、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八、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